

日本金融

The Financial Collapse of Japan

大崩潰



Tseng Hsiang Wang

王增祥

香港投資家

**The Financial
Collapse of Japan**
by Tseng Hsiang Wang

金融大崩潰

投資家 王增祥 著

日本

Written by TSENG-HSIANG WANG
Copyright 1998 by TSENG-HSIANG WANG
Original published in Japan by Kokisha Co., Lt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1998 in
Hong Kong by Cosmos Books Lt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Mei Le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through Kokisha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日本金融大崩潰

作者：王增祥

出版：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09～115號智群商業中心十三字樓
電話：2528 3671 圖文傳真：2865 2609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三十號地庫（門市部）
電話：2528 3605 2865 0708 圖文傳真：2861 1541

承印：大日本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荃灣德士古道220至248號荃灣工業中心2至5樓

發行：利通圖書有限公司（港澳）

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8樓C
電話：2303 1010（13線） 圖文傳真：2764 1310

© COSMOS BOOKS LTD. 1998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一九九八年・香港

日
本
金
融
大
崩
潰

【目
錄】

序言 政界官僚、金融界人士侵吞國家財產／6

第一章 大藏省的大罪

美國前國務卿貝克致日本大藏省的一封信／24

——日本金融市場欠缺公正性及透明度

追究大藏省責任／29

——大藏省官僚不僅因「受接待」瀆職，而且也要對金融行政失敗負責！

大藏省官僚的犯罪／37

——與企業勾結犯罪的大藏省官僚連續被捕

毫無責任感的大藏省官僚／47

——大藏省是將自己的責任轉嫁給他人的卑劣集團

大藏省對「王子製紙」事件的參與／60

——以「注意勸告」的不正確行政指導而排斥外國人投資家

第二章 東京證券交易所的違法行為

東京證券交易所的實態／70

——以脫離世界共通的「遊戲」規則的規則來運營

東京證券交易所是企業俱樂部／78

——企業集團互持股份，互相保護

不公開又不公正的日本股票交易／85

——政界、官員、財界與黑勢力勾結操縱股價

排斥外國人的證券市場／98

——外國投資家和大眾投資者被視為「垃圾」

東京證券交易所所提供的虛假消息／110

——作為市場監視人的東京證券交易所幕後操縱的行為

第三章 不公正的日本司法制度

「王子製紙」事件／115

「片倉工業」事件／133

「舊三井銀行」事件／160

「埼紡」事件／163

第四章 日、美兩國專家的法律見解

一、日本專家的見解

「王子製紙」事件上訴意見書／196

早稻田大學法律系上村達男教授

有關「王子製紙」股購進自慎措施的考察／219

日本經濟評論家三原淳雄先生

二、美國專家的見解

有關「王子製紙」股買賣交易之研究——有關「反托拉斯法」／223

馬里蘭大學法律系 WILLIAM L. REINOLIS 教授

有關「王子製紙」股買賣交易的研究／241

哈佛大學法律系 HOWELL E. JACKSON 教授

有關「王子製紙」股份公司的證券交易問題的研究／250

賓夕法尼亞大學威爾頓頓商學院

HOWARD V. PEARLMUTTER 教授

有關綺紡股份公司的股票關連事情的法律研究／257

馬里蘭大學法律學院 MARK A. SARGENT 教授

序言 政界官僚、金融界人士侵吞國家財產

去年夏天，我出版了一本《罪孽——「證券腐敗」結構圖》。這本書出版的前後正是日本金融界動蕩的時候，社會上曝光了金融界向總會屋（——職業股東，編者註）提供金錢的事件，我收到了很多讀者的反響。在眾多讀者寄來的信中，我要把其中的一封信介紹給你們。

「我一口氣把你這本書看完，知道了造成最近日本經濟危機的是官僚、金融界的腐敗，還有每天所看到一些公開報道的他們每一個無恥的事實，作為一個日本國民來說，感到很可恥。」

「我一直相信日本是個法治國家，你作為外國人指責了政治家、官僚與金融界的勾結，以及法律訴訟過程中的相互串通，這些事實應該讓日本人好好反省一下。」

「你在日本打官司時想要糾正那些惡弊，可那些官司對你來說不僅毫無益處，而且你竟然為之花上一大筆錢，令我感到驚嘆。人家拿出了明明白白的證據，但在一個法治國家裏卻可以顛倒黑白，用連小孩都騙不了的理論來拒絕外國人的起訴。我不得不懷疑，這樣的法律運用不僅是非

國際的處置，而且像政治、經濟界一樣想將惡弊隱瞞下去。爲了改變日本現在的惡弊，只有一條路可以走，每一個日本國民都該好好地認識這個事實，分擔爲了改正惡弊所造成的痛苦。爲了打破日本的舊習，爲了日本的國際化，我也竭盡微力。」

我在《罪孽》那本書裏提到的一些擔心，在書剛剛出版後就變成現實。大型都市銀行之一的北海道拓殖銀行倒閉，跟著四大證券行之一的山一證券決定自行歇業。現在造成日本金融危機最大原因就是長期以來政、金、官三方勾結在一起侵吞了國民的血汗錢。

三十三年前，山一證券曾經因爲股份投機的失敗而瀕臨破產，當時的大藏大臣田中角榮以避免金融恐慌爲藉口用了日本銀行的特別貸款措施中的無限量貸款挽救了山一證券的破產危機。以此事件爲肇端，政客與四大證券行之間的關係日趨密切，於是便產生了很多所謂政治股票，也開設了VIP賬號。其中野村證券行加深了跟政客、官僚之間的勾結，四大證券行出現了一強三弱的情況。田中角榮跟金融部門、證券界勾結下去就變成了「金權政治」的開山鼻祖。他用錢的力量將自己的派系迅速擴張，最後攫取了最高權力者的地位，變成了「金權政治」王國的國王。一般來說，「金權政治」的繼承人就是中曾根康弘和竹下登兩位前首相。一有關於政治界裏面來路不明資金流動的報道，就會傳出與他們二人有關。可是金權體制的政客卻不只他們兩個。無論官職大小，整個日本的政界大都玷污過金錢的泥土。

在泡沫經濟時期，政客和黑勢力沆瀣一氣，銀行無需充分的擔保就可把幾百億、幾千億資金

像洪水一樣貸款給住宅金融專業公司。雖然住宅金融專業公司原本是為個人提供住宅貸款而設立的公司，但實際上，他們忽視了對個人貸款，在沒有充分擔保的前提下，把幾百億、幾千億的資金貸款給一些房地產投資商。以後，泡沫經濟破滅了，住宅金融專業公司便破產了，而銀行要承受這些「不良債權」。這次的破產原本是因為銀行與住宅金融專業公司經營者的瀆職行為所造成的。一般來說，當局應當追究有關人員的刑事責任，但是卻用國家財產來挽救他們，這是輕視國民的事件。

大藏省方面應該清楚了解銀行裏面有多少不良債權，他們最初公開的時候卻故意把數字說得很小，但後來的數字膨脹得越來越大。還有，大藏省恐怕因銀行破產，資金流動方向公開，有關人員將被追究刑事責任。所以，就故意拖延到刑事責任追究期失效才來公開事件的始末。直至今年一月份，大藏省才公佈金融部門不良債權數字，總額約七十六兆日圓。但是，實際金額還會更多。製造那麼巨大不良債權的不僅有銀行經營者，還有大藏省官僚，他們非但沒有去限制那些銀行經營者，反而忽視了他們的行為，使不良債權金額越滾越大，並輕易地把國家財產投入進去補給銀行，其實是應該對他們的行為追究刑事責任。而且，他們還共謀並逃避了刑事責任。如果三十三年前在山一證券違法股份投機行為破產的時候沒有對之進行挽救而是向檢察廳告發，將有關違法人員一網打盡，逮捕起來，處以刑罰的話，根本不會有今天政治家、官僚、財界三方勾結惹出的金融危機。日本的司法部門對政客、官僚、企業經營者的犯罪姑息寬容，令人懷疑司法部門

也與他們勾結有份，這樣司法部門也該被追究其刑事責任。

有關日本政客、官僚、金融界與司法部門的勾結，我在這一方面曾有過很多很多痛楚的經驗。大概二十年前，我們這些香港的投資家投資了「王子製紙」的股票，但是當我們購進王子製紙總發行股票總數的百分之十三（約三千六百萬股）的時候，在香港的所有的日本證券公司竟然拒絕了我們的訂購。因為作為發行公司的王子製紙故意向東京證券交易所提供虛假的報告，指香港的投資家是將購進的股票高價賣給發行公司的替更商（以更高價「威迫」購買），大藏省得知這個消息後，就向香港所有日本證券公司出示了一個「行政指導」，使他們拒絕了我們的訂購。以後，大藏省，東京證券交易所、王子製紙跟四大證券交易公司同心協力設下圈套，逼着我們不得不將所持的王子製紙股票賣出去。

就這些違法行為我當然要向日本裁判署告發，經過裁判，把迫令我們放棄王子製紙股票的證券公司和發行公司進行價格操縱的事實公之於眾。還有，也將記錄那些違法行為的《栗原日記》拿出來做為證據。這本日記是事件發生時的野村證券總經理栗原先生記下來的，被告野村證券方面在後來的裁判過程中承認了日記內容的真實。

但是，最高裁判處（——日本最高法院，編註）不顧那些明明白白的證據，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駁回了我的起訴。加上判決書根本沒有提及那些證據以及我們所提供的美國、日本法律

專家、大學教授的意見書，只說原判正確，這個判決令人驚訝的。在日本司法制度的最高裁判處的判決竟然是這個樣子，如此說來，日本的司法制度一定失去了國際上的信譽。

「片倉工業」是一個歷史悠久的絹綢公司，我注意到這家公司的賬外資產後曾投資購進該公司總發行量的百分之二十三的股票。當時，日本政府對外國人持有日本企業股票設有限制，但在一九八〇年取消了這一限制。可是日本政府卻對片倉工業實行了令人費解的措施，將片倉工業特別指定為日本政府出於國家安全和經濟上的理由而禁止外國人控制股份的公司之一。那些指定的企業中，有六家為石油公司、兩家為原子能公司、一家為航空精密機械公司、一家是製藥公司，還有一家是絹綢公司，就是片倉工業，共計十一家。

正在沒落的絹綢廠家為甚麼是日本的安全保證和經濟上不可缺少的企業呢？作家邱永漢先生在報紙專欄上諷刺「片倉工業事件」說：「最近濫用這個『附則』而成為最可笑的笑料的就是農林水產省將片倉工業放在指定企業裏面。因為所謂香港資金買下了片倉工業百分之二十三股票，所以片倉工業跑到農林水產省求救，如果生產內衣褲的公司也是重要產業的話，只能說農林水產省對現在的無下裝飲茶室的流行也要不勝憂慮。」這就清楚地表明，為了排除外國投資家也許為了不讓我再購買那些片倉的股票，政客、官僚沆瀣一氣進行了阻撓。我以對這個指定措施不滿為由，向東京地方裁判處提出行政訴訟，但東京地方裁判處竟駁回我的起訴，讓我吃了閉門羹。但那個駁回理由是頗奇妙的。其理由就是，「本案的指定對非居住者個人購買指定公司的股票等等

的權利義務方面根本没有直接的影響」，「這意味着違反『外匯法』而取得的股票在私法上也是有效的。」這就等於裁判處本身容忍了違法行爲而輕視了外匯法限制的宗旨。

我馬上再上訴到東京高等裁判處。但是在上訴期間，日本政府突然全部撤銷對十一家公司的「指定決定」。按上述理由，如果有關石油業、原子能業、航空業等重要企業被外國人所掌控，將情報、設備運到國外或者中止生產的話，日本在其安全保障及經濟上將陷入窘境。然而現在卻將保衛國家利益而制定的法律這麼簡單地廢除了，這個事實對我來說實難於相信。日本政府是爲了中止我的起訴而做出了這麼不合理的決定。

由於遇到了阻撓，我不得不放棄片倉工業的股票。片倉工業變成「指定企業」以後的三年期間內，一直維持在四百日圓一股的低價，我完全賣出之後其股票卻不停地猛漲上去，最後每股竟漲到七千七百五十日圓，是原股價的二十倍。請看，這就是政客、官僚、金融界勾結在一起所做的嚴重的股價操縱。我兒子的美國朋友，在美國也買了片倉工業股票，一次買了一萬股，當他再追加購買的時候，在當地的日本證券公司卻加以拒絕但又無任何明確理由作出解釋。而我一些在日本的朋友也有意購入片倉股票，但日本當地的證券公司卻故意刁難，要求他提交擔保書。這是因爲證券公司收到大藏省的「行政指導」，不得不聽命於大藏省。

我最近投資了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二部上市的埼紡纖維公司的股票，我買了一定數量的股份之後，埼紡的經營者以爲外國人購買股票是要來接管公司，就做出了令人吃驚的反應。他們怎

麼做呢？就是突然再發行二百萬新股，將那些新股全部分配給現在的經營層飯塚家族旗下的其他公司，如果將賬外資產算在一起的話，每股應該在五千日圓以上，但卻以每股八百零一日圓發行。結果，經營者家族持有股份率大約佔了百分之二十八點四到百分之三十八點六，我們的持有股份率因而變成了減持，之後，他們就達到了經營層可以穩如泰山的目的。

另外，埼紡在第三者「割當增資」（即與發行公司有關聯的人員或單位中選出一部份授予認購股票權的集資方式）之前，是一家擁有六億日圓資產的公司。但是纖維部門在十七年多的時間總共虧損大約五十九億日圓，赤字是原來資產的十倍之多。如果沒有龐大的賬外資產的話，這家公司早就倒閉了。我一直懷疑，經營者一定有特別而且私人方面利害關係才要維持有那麼龐大赤字的纖維部門。飯塚家族沒有因其營業虧損被追究責任，現在仍安穩地坐在會長、社長的座位上。一般股東卻因為那些固定股東公司間互相持有對方股票，但又不曾拋售的穩定的股東關係及與公司經營者勾結而蒙受損失，這就是現實。這樣的投資家不願投資日本的股票也屬理所當然，如果這一現狀不盡快改善的話，日本的股票市場永遠也恢復不了生氣。

我當然要就這非法行為向裁判處起訴，但是在東京高等裁判處審理此案件的三個審判官之中，審判長鈴木康之和左陪席審判官小磯武男，就是當時在審理「王子製紙事件」中的當事者，他們曾無視「野村證券案件」中《栗原日記》這樣明白無誤的證據，置官商操縱股價，一起勾結、作偽證等事實而不顧，駁回了我的起訴。一般來說，審判官的審理是輪流的，我相信東京高

等裁判處故意把這兩位審判官調遣在埼紡事件的審理中，所以我在埼紡事件中同樣也敗訴了。有關這兩位審判官作出裁判的「王子製紙」、「埼紡事件」的詳細過程，我會在第三章詳述，但是若了解詳細情況後，你會發現日本的裁判處是個不公平的司法機關，而其訴訟安排又是如何的荒唐無稽和亂七八糟。對根本沒有公正的日本的裁判制度，我亦根本無法予以信賴。

在日本，應該具有公正透明度的證券市場制度也不正常。譬如，一九八四年，持田製藥的股價在短短七個月之間由一股二千五百日圓攀升至一萬六千六百日圓（現在的股價則跌至五百五十日圓）。因為市場上有「開發治癌特效藥」、「聽說也買了政治資金」這樣的傳說。開發藥品的岡山縣林原研究所和持田製藥散佈的消息令個人投資家「中招」，後來卻因遇到股價暴跌而蒙受極大損失。在這個持田製藥的非正常的股價變動的背後，傳出有政客在幕後操縱，有人說大證券行從中也扮演了一個角色。對如此牴觸「證券交易法」的明顯的股價操縱事實，東京證券交易所的竹內董事長也只說了句「警告持田製藥」這麼簡單的一句話就完事了。竹內董事長當時對持田製藥股價波動根本不作處置，這就說明他也是偏袒買賣持田製藥股票的幕後人員。

在藤田觀光公司股價操縱事件之中，光進公司的小谷代表所操縱的股價比持田製藥事件小了很多，卻被捕了。反而是持田製藥事件中沒有人因之被捕。

還有一件事，日本宮地鐵工股份公司在被誠備集團加藤先生買進了百分之七十的股票以後，

該股價飛漲到二千九百五十日圓，後來由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董事長谷村發話說：「該公司股票價格過高，以它擔保貸款會有很大問題。」此言一出，宮地鐵工公司的股價應聲而落，暴跌到一百八十日圓。倘加仔細分析，加藤先生之所以能買進百分之七十如此多的股票，一定是有宮地鐵工股份的穩定股東以高價賣給他的。股價暴跌以後，難以維持的加藤先生不得不以一百八十日圓的價格賣出，此時如果賣出股票的穩定股東再以一百八十日圓買回來。我們就可以看出，東京證券交易所董事長谷村是非常偏袒宮地鐵工公司的那些穩定股東的。

在香港投資家投資王子製紙股票的時候，東京證券交易所爲了阻礙我們的投資而詐稱我們是更替商。他們通過通訊社透露給日本的投資家說，如果誰買賣王子股票的話，誰的姓名和住址就被公開，因此沒有人再敢去買賣王子股票了。那時候擔任東京證券交易所董事長的就是這位谷村先生。

本來股價是按市場原則而定的。可是谷村、竹內這兩代東京證券交易所董事長故意放過可疑的股價操縱事件，相反，他們對操縱市場則干預太多。這樣，一般投資家還敢買賣股票嗎？

這次山一證券自行歇業過程中，有一件事實被曝光了。那就是如果沒有大藏省前證券局長松野錯誤的指導的話，山一證券還有可能生存下去。當松野前局長收到山一證券方面的報告說：「山一證券決定將東急百貨商店的問題不是通過法律裁判而只通過叫做「飛掉」（即證券公司將一些有價證券以保證一定的收益購買回來作其條件賣給企業，然後如果市場價格下跌等原因造成一些